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编号：临 2016—057 号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新增为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预计新增对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 43.4 亿元的担保。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及担保情况详见公司 2015 年 6 月 2 日披露的 2015-061、064 号临时公告，2015 年 6 月 18 日披露的 2015-073 号临时公告。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15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新增为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预计新增对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 25.9 亿元的担保。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及担保情况详见公司 2015 年 12 月 5 日披露的 2015-160 号临时公告，2015 年 12 月 26 日披露的 2015-176 号临时公告。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新增为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预计新增对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 61 亿元的担保。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及担保情况详见公司 2016 年 1 月 6 日披露的 2016-001、002 号临时公告，2016 年 1 月 22 日披露的 2016-008 号临时公告。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新增为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预计新增对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 18 亿元的担保。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及担保情况详见公司 2016 年 2 月 5 日披露的 2016-012、015 号临时公告，2016 年 2 月 24 日披露的 2016-021 号临时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内，公司近期实际发生如下对外担保，并签署相关借款及担保合同，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控股孙公司成都新都蓝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营业部申请借款 30,000 万元，用于“蓝光花满兰庭”项目建设，期限自 2015 年 11 月 6 日至 2017 年 11 月 5 日，贷款可分次发放，实际发放根据相关借款合同约定执行。2016 年 4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光和骏”）、公司控股孙公司成都蓝光电脑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成都双流和骏置业有限公司均为上述借款提供房屋所有权抵押担保，相关抵押手续已办理完毕。

2、2016 年 4 月，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南充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向公司控股孙公司成都郫县和骏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郫县和骏”）提供委托贷款 14,000 万元，用于支付“蓝光郫县 47 亩”项目土地款或归还借款人关联公司借款，贷款期限为 24 月。蓝光和骏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控股孙公司成都中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郫县和骏 100%的股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贷款实际发放根据相关借款合同约定执行。

3、2016 年 4 月，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通过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向公司控股孙公司重庆灿瑞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灿瑞”）提供 30,000 万元的委托贷款，用于“重庆市巴南区李家沱组团 D 分区 D12-3/07 号地块”项目前期费用或归还投入超过 3.14 亿元的股东借款，贷款期限为 36 个月；同时，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向重庆灿瑞增资 10,000 万元，增资后持有重庆灿瑞 40%的股权。蓝光和骏为上述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其持有的重庆灿瑞 60%股权为上述委托贷款提供质押担保。贷款实际发放根据相关借款合同约定执行。

4、2015 年 12 月，公司控股孙公司成都成华蓝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华蓝光房地产”）向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不超过 40,000 万元的信托贷款，用于蓝光成都 COCO 国际项目的开发建设，任一期贷款期限均为 3 个月，滚动使用。2016 年 4 月，成华蓝光房地产再次向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不超过 40,000 万元的借款，蓝光发展为其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贷款实际发放根据相关借款合同约定执行。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 2016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2,052,036 万元，占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30.81%。公司对控股子（孙）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相互间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959,280 万元，占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20.37%。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5 月 14 日